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603,532,962.77	-38.17%	20,355,932,847.25	-29.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48,913,383.22	-61.17%	3,916,007,234.64	-1.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44,436,019.14	-61.20%	2,418,810,948.97	-39.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771,359,084.83	-59.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63	-61.17%	1.1082	-1.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63	-61.17%	1.1082	-1.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1%	-2.30%	16.93%	-1.4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2,399,523,085.57	51,486,412,192.38		1.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1,618,577,566.30	21,120,080,179.87		2.36%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64,123.46	1,696,725,829.1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431,329.28	50,716,746.35	
债务重组损益	1,969,800.00	4,980,14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821,379.44	-68,580,237.52	
减:所得税影响额	3,399,216.74	99,206,012.8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32,746.52	-2,578,829.55	
合计	4,477,364.08	1,497,196,288.67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持有待售资产期末余额为0元，较期初减少100%，主要原因是由于上年将拟出售的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金牛化工作为持有待售的处置列报，本期已出售所致。

2、在建工程期末余额为1,206,318,277.85元，较期初减少52.51%，主要原因是由于本期全资子公司聚隆化工40万吨PVC在建项目转固所致。

3、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为467,199,248.00元，较期初增加101.45%，主要原因是由于本期支付财务公司部分增资款所致。

4、应付票据期末余额为585,879,862.40元，较期初增加50.92%，主要原因是由于本期开具票据结算增加所致。

5、预收款项期末余额为22,794,000.00元，较期初减少96.83%，主要原因是由于上期向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购买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金牛化工股权的预付款项所致。

6、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为691,846,430.31元，较期初减少30.39%，主要原因是由于本期支付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7、应交税费期末余额为484,390,317.41元，较期初减少57.57%，主要原因是由于本期支付税费增加所致。

8、应付股利期末余额为31,983,641.03元，较期初增加30.56%，主要原因是由于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段王煤业应付股东股利未支付所致。

9、持有待售负债期末余额为0元，较期初减少100%，主要原因是由于上年将拟出售的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金牛化工作为持有待售的处置列报，本期已出售所致。

1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为1,224,835,225.23元，较期初增加175.61%，主要原因是由于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11、长期借款期末余额为3,930,462,206.17元，较期初增加151.80%，主要原因是由于本期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12、专项储备期末余额为159,305,440.23元，较期初增加311.62%，主要原因是由于本期未使用专项储备增加所致。

13、营业成本1-9月发生额为13,474,247,366.17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1.27%，主要原因是由于本期外购焦煤入洗量降低所致。

14、研发费用1-9月发生额为899,060,291.44元，较上年同期增加73.26%，主要原因是由于本期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15、投资收益1-9月发生额为1,690,722,417.84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955.00%，主要原因是由于本期出售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金牛化工确认投资收益所致。

16、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1-9月发生额为83,328,127.97元，较上年同期增加47.15%，主要原因是由于本期联营企业盈利增加所致。

1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1-9月发生额为0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00%，主要原因是由于上期公允资子公司黄中新材租赁轮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18、资产处置收益1-9月发生额为6,038,563.68元，较上年同期减少87.24%，主要原因是由于本期确认资产处置收益减少所致。

19、营业外支出1-9月发生额为82,691,243.05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8.65%，主要原因是由于上期按巨鹿资报批准增加所致。

20、所得税费用1-9月发生额为745,564,231.35元，较上年同期减少51.38%，主要原因是由于本期应税利润总额减少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7,25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2.81%	1,159,245,197	526,797,385	质押	540,000,000
					冻结	195,903,960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90%	597,142,962	100,149,623	质押	298,571,476
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43%	510,000,000	0		
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88%	243,252,041	0	质押	121,626,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70%	130,908,755	0		
冀中能源张家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7%	20,000,000	0	冻结	18,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2%	7,858,184	0		
卞东辉	境内自然人	0.18%	6,498,80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煤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7%	5,903,530	0		
恒大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B	其他	0.15%	5,300,0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32,447,812	人民币普通股	632,447,812
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5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10,000,000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	496,993,339	人民币普通股	496,993,339
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43,252,041	人民币普通股	243,252,04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0,908,755	人民币普通股	130,908,755
冀中能源张家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858,184	人民币普通股	7,858,184
卞东辉	6,498,800	人民币普通股	6,498,8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煤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903,530	人民币普通股	5,903,530
恒大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B	5,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3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股东中，峰峰集团、邯郸集团和张矿集团为冀中能源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未知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本公司股票为融资融券标的证券，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冀中能源集团通过信用担保账户持股数量为335,000,000股，峰峰集团通过信用担保账户持股数量为94,128,524股。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内蒙古公司公开挂牌转让乾新煤业72%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冀中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拟将持有的鄂尔多斯市乾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72%股权在河北产权市场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根据评估结果，乾新煤业全部股权的评估值为135,972.33 万元，对应72%股权的评估价值为97,900.08万元。因此，标的股权的挂牌价格为97,900.08万元，最终转让价格以摘牌价为准。

2023年10月26日，经过多轮竞标，海南蒙宏科技有限公司成功拍得乾新煤业72%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的其他事宜正在办理过程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公司公开挂牌转让乾新煤业72%股权的进展公告》）。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9月30日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09月30日	2023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861,945,148.82	10,705,770,694.4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396,080,757.30	1,288,896,111.53
应收账款	3,808,229,248.93	2,992,652,956.13
应收款项融资	434,702,707.76	544,931,819.90
预付款项	322,735,745.14	268,730,588.0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93,912,608.07	159,349,013.2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462,838,567.88	1,175,383,265.2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1,470,568,383.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5,842,370.63	113,402,755.63
流动资产合计	18,606,287,151.53	18,719,685,587.6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885,170,991.76	5,806,343,422.0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9,077,791.32	199,077,791.3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38,907,561.68	438,907,561.6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8,017,732,807.29	16,466,122,888.53
在建工程	1,206,318,277.85	2,539,938,031.5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993,435,724.02	817,365,306.15
无形资产	6,113,764,169.25	5,780,185,148.55
开发支出		
商誉	94,935,452.68	94,935,452.68
长期待摊费用	7,897,253.78	9,193,657.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8,796,656.41	382,752,290.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7,199,248.00	231,914,964.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793,235,934.04	32,766,726,604.76
资产总计	52,399,523,085.57	51,486,412,192.3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420,439,391.75	11,396,774,741.0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85,879,862.40	388,199,863.99
应付账款	4,596,560,402.82	4,780,982,792.08
预收款项	22,794,000.00	718,217,670.05
合同负债	1,556,369,892.70	1,231,422,967.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691,846,430.31	993,913,856.70
应交税费	484,390,317.41	1,141,609,684.08
其他应付款	846,090,758.77	992,124,601.5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31,983,641.03	24,500,0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146,348,494.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24,835,225.23	444,416,183.35
其他流动负债	202,328,086.06	160,086,151.82
流动负债合计	19,631,534,367.45	22,394,097,003.3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930,462,206.17	1,560,938,858.33
应付债券	1,3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74,425,333.19	695,738,633.39
长期应付款	116,137,255.80	123,137,255.8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0,679,303.39	13,072,953.57
预计负债	760,244,712.81	747,890,027.26
递延收益	353,100,140.95	381,514,634.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3,927,176.39	638,260,794.1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868,976,127.70	4,160,563,156.64
负债合计	27,500,510,495.15	26,554,660,160.0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533,546,850.00	3,533,546,85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473,777,243.48	3,473,777,243.4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58,027,361.31	-253,460,627.71
专项储备	159,305,440.23	38,701,704.84
盈余公积	2,726,984,742.78	2,726,984,742.7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982,990,651.12	11,600,530,266.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618,577,566.30	21,120,080,179.87
少数股东权益	3,280,435,024.12	3,811,681,852.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899,012,590.42	24,931,762,032.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2,399,523,085.57	51,486,412,192.38

法定代表人:刘国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立鑫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文彬

证券代码:000937　证券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23定-003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第三季度报告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0,355,932,847.25	29,060,288,427.72
其中:营业收入	20,355,932,847.25	29,060,288,427.7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6,865,082,382.02	22,963,272,924.07
其中:营业成本	13,474,247,366.17	19,603,286,271.2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98,723,004.18	983,104,228.36
销售费用	112,847,351.33	129,589,919.57
管理费用	1,108,561,242.75	1,345,518,077.90
研发费用	899,060,291.44	518,912,243.62
财务费用	461,683,126.15	382,962,183.33
其中:利息费用	382,868,674.20	381,126,659.16
利息收入	67,438,563.85	93,817,677.39
加:其他收益	53,368,528.92	53,835,957.4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90,722,417.84	82,273,460.0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3,328,127.97	56,629,071.4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818,326.96	-32,342,170.5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911,875.55	-974,129.6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038,563.68	47,322,276.7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34,239,773.16	6,223,429,667.4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492,241.66	15,118,942.06
加:营业外收入	82,691,243.05	134,793,521.06
减:营业外支出	5,162,040,771.77	6,103,755,088.4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45,564,231.35	1,533,589,622.36
减:所得税费用	4,416,476,540.42	4,570,165,466.1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21,341,188.57	74,514,101.0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95,135,351.85	4,495,641,365.0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16,007,234.64	3,984,820,929.2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00,469,305.78	585,334,536.8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566,733.60	1,852,422.28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566,733.60	1,852,422.2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566,733.60	1,852,422.2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411,909,306.82	4,572,007,888.3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911,440,501.04	3,986,673,351.5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00,469,305.78	585,334,536.8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1082	1.1277
(二)稀释每股收益	1.1082	1.127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刘国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立鑫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文彬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544,840,406.32	22,782,517,753.2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0,274,670.96	161,453,410.4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4,881,000.18	249,377,012.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920,004,077.45	23,193,348,175.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065,313,001.28	10,819,261,867.8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68,610,113.93	3,741,968,809.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57,731,100.20	4,008,203,212.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6,990,777.11	274,074,467.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48,644,992.52	18,843,498,357.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1,359,084.83	4,349,849,818.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37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87,500.00	29,604,688.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901,073.7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76,571,713.1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470,306.24	93,817,677.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0,729,519.37	501,323,440.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07,738,036.03	839,876,170.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5,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00,000,000.00	860,854,065.9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7,738,036.03	2,075,730,236.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7,008,516.66	-1,574,406,796.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697,729,391.75	11,843,539,058.2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97,729,391.75	11,843,539,058.2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315,398,226.19	13,227,509,907.0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87,583,394.63	4,295,301,503.3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09,366,668.76	310,002,548.3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147,836.85	135,551,976.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78,129,457.67	17,658,363,386.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0,390,065.92	-5,814,824,328.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56,039,497.75	-3,039,381,306.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11,975,111.77	11,871,321,157.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55,935,614.02	8,831,939,850.98

（二）2023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37　证券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23临-066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略:\arm_fire\102万\25季报目录\b072(刘楠)\冀中能源48\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_图片1.jpg】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23年11月15日(星期三)在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厅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1月15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1月15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15日的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3年11月9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3年11月9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河北省邢台市中兴西大街191号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共有2项，该等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审议事项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请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向峰峰集团出租相关资产并调整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0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1、以上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需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2、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表决结果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

三、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股东凭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手续登记。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3年11月14日下午18:00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并与公司电话确认),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应在会前提交原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时间:2023年11月10日、13日至14日上午8:00-12:00,下午14:00—18:00。

6、登记地点及信函地址:河北省邢台市中兴西大街191号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法务证券厅,邮政编码:0540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立鑫　李　英

联系电话:0319-2098828　　0319-2068312

传真:0319-2068666

电子邮箱:jzny000937@sina.com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股东授权委托书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37”,投票简称为“冀中投票”。

2、提案意见表决: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股东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1月15日的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对相关议案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请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向峰峰集团出租相关资产并调整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以上委托意见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个人股东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0937　证券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23临-061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7日上午10:00在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厅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日前以专人送达或传真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0名,现场出席董事4名,董事王玉民、陈国军及独立董事庞国明、谢宏、梁俊娇、胡晓明进行了通讯表决,董事长刘国强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10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二、关于2023年度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计划和资金状况,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自有资金用于投资理财(在此限额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具体投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选择、实际投资金额确定、协议的签署等。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公告》)。

同意10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关于向青龙煤业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了保障山西冀能青龙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龙煤业”)正常运营,公司和青龙煤业的另一股东山西冀中能源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冀中”)拟通过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按照持股比例对青龙煤业到期的55,000.00万元委托贷款进行续贷,其中公司提供49,500.00万元,山西冀中提供5,5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青龙煤业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因公司需向财务公司支付贷款金额万分之一的手续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刘国强先生、王玉民先生、高文赞先生回避了表决。

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四、关于向峰峰集团出租相关资产并调整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为了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实现效益最大化,公司拟将邯郸洗选厂、马头洗选厂(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出租给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峰峰集团”),由其进行经营管理。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河北冀中邯峰矿业有限公司拟出租资产涉及的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的年租金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3]第01-1125号),并经双方协商,峰峰集团租赁标的企业的租赁费为4,924.214万元/年(不含税)。

(2)调整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因标的企业的出租,公司与峰峰集团的交易模式发生了变化。

出租前,公司向峰峰集团采购煤炭,主要是标的企业从峰峰集团下属羊东矿、辛安矿、牛儿庄矿、孙庄矿、九龙矿等单位购入原煤入洗;向峰峰集团销售精煤,主要是标的企业